

隆化县农业农村局

承德市隆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奖代补） 项目实施主体的招商公告

隆化县人民政府委托隆化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本次招商项目的建设主体，根据《河北省创新农田建设投融资模式工作方案（施行）》等文件精神，对隆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奖代补）采用在隆化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实施主体参与招商竞选活动。

一、招商条件

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创新农田建设投融资模式工作方案（试行）》（冀农财发〔2023〕11号）、《河北省创新农田建设投融资模式工作方案（试行）》的补充通知》（冀农财字〔2024〕4号）等文件精神，隆化县拟把所有乡镇2025-203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奖代补）划分为1个包，约21.5万亩规模（含新建和提升改造），采用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模式建设高标准农田，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本项目已具备招商条件，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隆化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本次招商项目的建设主体，现对隆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奖代补）进行公开招商，

择优选择实施主体 1 家。

二、招商项目概况及范围

1. 项目名称：隆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奖代补）。

2. 建设地点：隆化县全县域（主要含山湾乡、唐三营镇、张三营镇、偏坡营镇、汤头沟镇、旧屯乡、韩家店乡、湾沟门乡、荒地镇、章吉营镇、中关镇、韩麻营镇、苔山镇、尹家营乡、蓝旗镇等乡镇）。

3. 项目内容和规模：本项目采用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模式，主要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为 2025 年—2030 年，拟建设高标准农田约 21.5 万亩（包含新建和改造提升，根据年度建设任务和实际情况确定），项目估算金额约为 64500 万元，首期实施 2 万亩。主要内容包含：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措施、田间机耕道、农田输配电等工程等工作；运营期为 2026 年至 2045 年（每期建设的耕地运营 15 年，以此类推，以实际情况确定准），期间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种植运营，主要是结合项目地农业产业规划，开展高标准农田运营工作，合理布局种植业态，提高种植经济效益。

4. 建设周期：2025 年至 2045 年，其中建设期为 2025 年至 2030 年，运营期为 2026 年至 2045 年；每宗流转土地的建设周期具体从流转之日起算，合作期限为 15 年，包括建设期、运营管护；具体以实施主体和土地流转人约定的为准。

三、参加竞选的实施主体资格要求

秉着积极稳妥、依法依规择优选择的原则，重点支持经

营状况良好、社会信誉度高、持续经营 1 年以上、没有失信记录、具备必要项目建设和筹资投劳能力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市场主体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受益农户通过自有资金、投工投劳等参与项目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益组织和乡友能人捐资、捐物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投资标准，提升农田建设质量和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制度章程；

3. 实施主体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不良记录，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由隆化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股在接受实施主体报名材料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网站进行记录查询，并下载截图保存。

4. 本次招商 接受 联合体招商，若为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应均满足资格要求。

5. 参加竞选的实施主体须具备承担招商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的能力；承担安全生产责任；有处置群体性事件的能力。

四、参加竞选的实施主体数量与中选方法、报名方式

1. 本招商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确定中选实施主体：资格

条件符合且综合得分最高者为该项目的中选实施主体。

2. 如参加竞选的实施主体不足三家或对招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实施主体不足三家的，则由招商主体重新组织招商活动。

3. 如本次招商项目招商成功，那么按招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开展实施工作事宜；招商不成功的由招商主体重新组织招商活动。

4. 报名方式：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自然日）（北京时间）至 2025 年 04 月 23 日 12 时 00 分（自然日）（北京时间）参与主体或联合体成员的任意一方持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证明资料到隆化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股报名并领取招商文件。

五、竞选文件的密封要求、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及开启时间

1. 提交竞选文件的密封要求：纸质竞选文件胶装成册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全部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竞选文件一份，与纸质竞选文件合并密封，封套上应注明项目名称和竞选单位名称。

2. 提交竞选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自然日）（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及不按要求送达的，不予受理；地点：隆化县农业农村局 9 楼会议室。

六、合同签订及履约要求

实施主体中选后，双方商议签署招商合同，并按合同要

求进行履约，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在中选后 15 个自然日内签订正式合同。中选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招商人将对中选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声明与承诺

参加竞选的实施主体应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

参加竞选的实施主体应承诺遵守招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并承担因违反承诺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参加竞选的实施主体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实地勘察，掌握项目的基本情况，勘察费用自理。

八、询问及质疑

实施主体对招商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在收到招商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招商人提出询问。招商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九、联系方式

(1) 名称：隆化县农业农村局

(2)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安州街道下甸子迎宾大道北农业农村局办公楼

(3) 联系方式：姜先生 0314-7085080

